

##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调查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庄街 28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为厂房等基础建设，具体为生产厂房（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31088.80m<sup>2</sup>、计容面积 41790.71m<sup>2</sup>）、动力中心（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0671.85m<sup>2</sup>、计容面积 1112.60m<sup>2</sup>）、甲类库（1 层，总建筑面积 569.45m<sup>2</sup>、计容面积 569.45m<sup>2</sup>），乙类库（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2588.16m<sup>2</sup>、计容面积 2588.16m<sup>2</sup>）、氢气站（1 层，总建筑面积 157.77m<sup>2</sup>、计容面积 157.77m<sup>2</sup>）、硅烷站（1 层，总建筑面积 93.44m<sup>2</sup>、计容面积 93.44m<sup>2</sup>）、空压机房（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1253.47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 9054.71m<sup>2</sup>、计容面积 9054.71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 1711.21m<sup>2</sup>、计容面积 1711.21m<sup>2</sup>）、自行车库（建筑面积 669.25m<sup>2</sup>、计容面积 669.25m<sup>2</sup>），数据均为测绘公司的实测数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300024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912212160101、320505202303170301）。2023 年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 第 0025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2024 年 9 月 10 日-1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占比 0.5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05 第 0025 号”批复对应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建设面积为 57750.87 平方，对照环评总建设面积为 68545.31 平方，未超过环评中建筑面积总量，楼层数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项目变化情况章节结论，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通过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或自然蒸发、土壤吸收予以消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确保施工污水不擅自排入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的水质。因此，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项目产生废（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以及建筑材料的扬尘污染，采取如下措施：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③运输车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

工具；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墙；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速度和鸣笛。

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空压机、废水处理水泵、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2）施工期间工人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10 日-1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地块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完善报告内容。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雨污口环保标志牌。

3、运营期间，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